

中國文化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博士班【乙組】

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商事法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將公司資金貸予和公司無業務往來之 B 公司，金額高達 A 公司淨值之兩倍，B 公司於接受 A 公司之資金挹注後，經營仍無起色，無力償還借款，造成 A 公司債權全數無法獲償。A 公司之股東乙已依據公司法訴訟法院裁判解任甲之董事資格，於訴訟繫屬中，該屆董事任期屆滿，經股東會重新改選後，甲又再度當選董事，並獲選為董事長。此時，法院應如何審理此案？請依實務見解與學說回答之。(50 分)

【參考法規】

法規名稱：公司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

第 15 條

公司之資金，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：

一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。

二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。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。

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；如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200 條

董事執行業務，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，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，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裁判之。

二、某台灣國立大學教授爺先生受邀擔任小哥小公司之獨立董事，並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每一小題之問題獨立判斷)

1. 何謂獨立董事？(10 分)

2. 假設校方於同年 10 月 20 日同意爺先生此一兼職案，請問，於 6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之間，爺先生之獨立董事資格是否有效？(10 分)

中國文化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博士班【乙組】

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商事法

3. 假設小哥小公司欲再請爺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，請問公司應該依何種程序為之？須就兩委員會分別說明之。(20 分)
4. 假設小哥小公司事後發現爺先生另兼任其他兩家公司之獨立董事、三家公司之一般董事及十家公司之監察人，此時對於其獨立董事資格有無影響？(10 分)

【參考法規】

法規名稱： 證券交易法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

第 14-2 條

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。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、股東結構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，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，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，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，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、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公司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。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，相關必要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獨立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

- 一、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
- 三、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。

獨立董事持股轉讓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。

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